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7月23日教育儲蓄專戶會議討論修正  
107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102年12月25日「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91號。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四、勸募許可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339066300-2號。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  
帳號：219103044083 銀行：高雄銀行鼓山分行
- 三、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四、本專戶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五、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內政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

####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小組職務	原職稱	負責業務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推展儲蓄戶經費籌措、個案審核。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推展儲蓄戶經費籌措、個案審核。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推展儲蓄戶經費籌措、個案審核。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推展儲蓄戶存管與動支程序、個案審核。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代表家長協助推展儲蓄戶經費籌措、個案審核。
委員	專家學者 1 人	協助本校審核儲蓄戶經費及個案。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協助本校審核儲蓄戶經費及個案。
<b>以上委員人數合計 9 人</b>		
出納	出納組長	協助推展儲蓄戶存管、開立各界之捐款收據與動支程序。
協助承辦	學務處幹事	協助個案資料網路平台上傳及管理。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 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 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 柒、經費來源：

- 一、 接受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人士、團體自由捐贈。
- 二、 本校校務發展基金部分提撥。
- 三、 本校各項基金、活動結餘款提撥（不含編列預算項目）。
- 四、 各項指定捐助款、專案補助、聯合勸募。
- 五、 其它。

#### 捌、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 二、 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三、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四、 名額及助學金金額：依現有經費，經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受理，並於會議討論審議後核發名額並確定核撥金額數目，以先申請先辦理為主，若遇緊急個案得優先處理，金額以 2000-5000 元為原則，另，特殊個案經小組審議得提高金額，依實際需求核撥。

#### 玖、經費動支程序：

- 一、 發現個案學生或特殊案件需要協助，得向學務處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撥款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 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 三、 提出申請案件若為高中部無接受局內補助之弱勢無力繳納營養午餐學生，或有相似情形且為3人以上群體，可經由校內相關組織（如：營養午餐審查委員會…等）以統一審理方式，代替審查且通過後，送本會管理小組進行後續撥款補助事宜。
- 四、 個案申請金額在3500元以下者，申請表可在校長審查通過後，送本會管理小組進行後續撥款補助事宜。
- 五、 審核方式：
  - (一)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 六、 撥款方式：
  - (一)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 (二)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七、 其他：

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 **拾、申請手續：**

- 一、 凡符合本專戶關懷對象之學生，得由導師協助填寫書面申請表向本專戶提出申請，本專戶就學生所提之書面申請文件審核之。
- 二、 家長、社福單位或社區民眾發現某位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或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
- 三、 申請時間：即時申請辦理。
- 四、 本專戶依各申請個案之情況，依管理要點第五項補助範圍及標準補助慰問金。
- 五、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出納將款項撥交補助當事人、學生家長、學生法定監護人、或審核小組指定負責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拾壹、捐款人之褒獎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函報高雄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貳、公開徵信：**

- 一、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

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參、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 **拾肆、其他相關事項：**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 **拾伍、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附件 1

個案姓名		班別		高/國中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提案人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正常、疾病 殘障	就學或 就業狀況	每月 收入	居住 狀況	附 繳 證 件
	父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所 需 輔 ( 補 ) 助 內 容 經 費 ( 不 超 出 補 助 標 準 )									
<input type="checkbox"/> 學 雜 費 ( 需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代 收 代 辦 費 ( 需		元 )		需 補 助 總 費 用	元 整
<input type="checkbox"/> 校 外 教 學 ( 需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午 餐 費 ( 需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生 活 補 助 費 ( 需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急 難 補 助 費 ( 需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交 通 補 助 費 ( 需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 _____ ( 需		元 )			
申請日前 12 個月曾獲其他單位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仁愛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產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需予 救 助 事 實 概 述									
班 級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不符合申請條件，不同意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符合申請條件，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_____ 元整								
申 請 人	總 務 主 任		輔 導 主 任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